

百姓大小事 就爱找这个“老娘舅”

——记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陆艳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小陆律师，这个拆迁的钱啥辰光好到手里啊？急得来。”“阿拉老欢喜依的普法节目，有个法律问题我想问问依呀。”……阿姨爷叔口里的“小陆律师”，是上海市党代表、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陆艳。

“以法为基础、以情为依托、法在理中走，情在调中留”，这是陆艳十多年来参与媒体和基层一线法律调解时最喜欢说的口头禅。

把纠纷化解在家门口

近年来，上海城市更新的力度不断加强。为旧区改造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是陆艳所在事务所的业务之一。2005 年虹口区“虹镇老街”地块征收时，她还是一名助理律师，到 2019 年黄浦区“宝兴里”地块征收时，她已成长为旧改项目律师团团长。在早期的接待咨询中，陆艳发现，由居民家庭矛盾引发的动迁法律纠纷正成为影响动迁进程、破坏区域稳定的突出问题。诉讼不是最好的解决途径，如何节约司法成本、维系

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问题摆在了她的面前。

于是，陆艳带领团队在虹口区部分征收基地创设“家庭纠纷调解室”，党员律师先行，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争取把纠纷化解在家门口。这一做法在事务所参与的 50 个旧改项目上全面推广，团队至今接待居民咨询上万人次，达成调解协议占六成，良好的口碑带来了更多业务和荣誉。

2021 年 4 月，虹口区在全市首创的旧改基地移动党群服务站成立，随后，陆艳将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劳模工作室也安在了党群服务站，免费为辖区百姓的法律问题支招。工作室共有 10 名骨干律师组建成志愿者团队，其中 80% 是党员，女性 4 人，平均年龄 35 岁。团队每周二义务接待老百姓，仅半年时间便参与调解了 600 个家庭，达成调解协议比例近六成。

工作室还深度参与虹口律师行业网格化党建工作，探索运用法治建设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让百姓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就在身边。2023 年“陆艳劳模创新工作室”获评上海市劳模创新工作室。

组团义务普法，深入服务基层

“很多青年律师觉得在执业初期，公益做得多了，时间被占用得多了，业务肯定会受到影响。我觉得恰恰相反，公益赋能会让青年律师获益不少。”陆艳告诉记者，2007 年，天一律师事务所考虑到所内 40 多名成员中，青年律师占有 30 多人，鉴于这一现状，天一律师事务所成立了青年律师会。

2008 年，在时任所团支部书记陆艳的倡导下，事务所发起成立了天一青年法律宣讲团。12 年来，宣讲团深入社区、机关、企业、学校，举办各类义务法律宣讲活动共 2000 余场，陆艳个人承担了其中的 600 余场。

陆艳针对不同宣讲受众群体开设的《生活中的法律》《民商事纠纷调解》《社区工作法律基础》等常态化课程，受到大家好评，积极推进了法治社会建设。陆艳还接受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广东广爱基金聘请，在“律政先锋计划”中担任代教律师，并担任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特邀调解员等。

借助媒体平台，化解社会矛盾

媒体法治栏目，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承担着法治宣传、普法教育的重要功能。

多年来，陆艳参与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的节目制作，就此走上借助媒体平台，化解社会矛盾的道路。

在许多个周末，陆艳都放弃自己的休息，赶到媒体录制节目。从 2010 年开始，她已经录制相关法治栏目节目 3000 多条，为老百姓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解答，并当场为 2000 多名当事人义务现场调解，签署调解协议书。

作为一名党员律师，陆艳时刻把公益法律服务放在首位，为社会弱势群体仗言，为法治中国建设服务，为社会公平正义呐喊。

新时代政法先锋

上海市委政法委指导



2024“唐韵中秋”来了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是中秋节，台风“贝碧嘉”刚走，2024 唐韵中秋活动在市民

群众的期盼中如期举行。

图为昨天下午在龙华广场，中秋佳节的气氛感拉满，舞台上越剧《梁祝》演出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观赏

喜迎中秋，军营月饼飘香四溢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龙一航 周文韬

本报讯 近日，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五支队某部组织官兵同驻地群众一起动手制作手工月饼，共同迎接中秋佳节。

“包馅的时候用力要均匀，一定不要心急……”营区内，居委会的老师们一边介绍做法，一边指导官兵制作月饼。在老师们的带领下，官兵们明确分工、相互配合，和面、包馅、冰皮……每一步都井然有序，不一会儿，色香味俱全的月饼便新鲜出炉。

当月饼出炉的那一刻，官兵们喜笑

颜开，品尝美味的同时，还不忘与家人视频通话，向家人展示自己的劳动“成果”，分享着节日的喜悦，场面十分和谐温馨。官兵还将亲手做好的月饼，寄给远方的亲人，让军属们切实感受到来自军营的温暖。

“这是我第一次在部队过中秋节，虽然不能与家人团圆，但作为军人，我深知自己肩负的使命之重，我会把思念之情化作前行的动力，努力学习、刻苦训练，争当新时代‘四有’革命军人！”列兵张森说。活动结束后，官兵们还将月饼打包，送到驻地老人手中，送上一份节日温馨祝福。

法治IP“彭小法”上新！

彭浦新村街道推出法治生活新范式

记者 沈媛 实习生 曾奇桐

本报讯 近日，彭浦新村街道举办“彭小法”专题推介会，推出以随申办街道旗舰店“彭小法”法治服务专栏、法治阵地全景 VR 以及《法治一花开》剧情短片为代表的街道法治生活新范式，将服务供给、预约功能前移至居民的掌上终端，实现一键法治。

推介会上，“彭小法”推介官数字化展示了“彭小法”成长大事记与技能提升实况，并推出少年期“彭小法”形象。“彭小法”成长见证人之一的区人大代表朱晓栋律师结合两年来模拟法庭

的实践心得，述说“彭小法”法治课堂剧本集灵感来源和编写背景。

彭浦新村街道借“彭小法”法治形象的成长，让各个年龄段的居民参与其中，精准化配送学法渠道，让居民切实体会到法治建设对其生活的正向效应，提高居民对法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静安区司法局副局长刘义、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本次活动，活动还邀请了街道守“未”法治先锋团的成员以及消防、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民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代表，街道辖区各居民区的“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参加。

抗(抑)菌制剂不是药 非法行医，查！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接到相关线索称某小区内有人开展“阴道清洁”服务，监督员迅速展开行动。

经查，李某某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任何行医资质，违规宣传抗(抑)菌制剂具有治疗疾病的效果，擅自判断和诊断患者病情，通过医疗器械使用抗(抑)菌液开展“阴道清洁”服务，并且对消费者身体造成了一定的健康损害。经过监督员深入调查、取证，最终认定当事人李某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

十八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浦东卫监提醒市民，针对打着“专业”“科学”的幌子，推销所谓的“阴道清洁产品”、开展“阴道清洁技术”包治妇科疾病的行为，不能轻信。抗(抑)菌制剂属于第二类消毒产品，主要用于直接接触人体皮肤黏膜，具有一定的抗菌或抑菌作用。这些产品不是药品，不能用于治疗疾病。此类服务通常假借治疗名义开展，实际上机构和操作人员不具备医疗相关资质；使用的产品往往没有经过严格的医学验证，操作过程中没有消毒隔离的意识，存在安全隐患。